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4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组织和团体 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推动校际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交流，高校间成立了不同层面的跨校联席会、联盟、协作组、专家组等（以下简称“各团体”），在推动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共享、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推进工作中，部分团体组织或参与组织了评审、评比、评估或竞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三评一赛”）。

根据教育部关于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“三评一赛”实行归口管理，从严控制。各团体举办的相关活动应纳入相应的管理范围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规范各团体“三评一赛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团体、特别是本单位或本单位人员牵头团体的基本情况、活动范围等。指导各团体发挥好咨询、交流、推动、指导等作用。

二、各团体不得以团体名义主办、协办“三评一赛”活动。对

未启动的“三评一赛”活动，一律停办。对已经启动的活动，分情况进行处理，可以停止的立即停止；对涉及面较大、立即停止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请单独提交说明，明确本次活动完成时间，确保以后不再举办。

三、各团体确因工作需要，正在开展或拟开展“三评一赛”活动，应转由高校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主办，团体可对活动进行指导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防止不正当合作和利益输送。

四、我司已经印发的文件有关内容与本通知要求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团体主办或协办的“三评一赛”活动，严禁出现我司“指导”“委托”等相关内容。

五、各地各高校、各团体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同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，认真做好参加活动高校和师生的协调解释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